臺北市政府 95.08.09.　府訴字第 09584889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恢復逾期替補繳銷車牌之車額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23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1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 營業小客車，於 90 年 4 月 12 日繳銷牌照，依行為時公路法第 40

條之 2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6 條規定，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 2 年內（即 92 年 4 月 12 日以

前）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辦理替補或申請延期替補。訴願人於 92 年 6 月 13 日始申請延期替補，經本府交通局以 92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237064200 號函認

系爭車額已逾原替補期限而否准所請。嗣訴願人以 92 年 6 月 27 日申訴書向該局訴請恢復系爭車額，經該局以 92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2370891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訴願人陳稱因辦理公司異動登記，故未接獲本市監理處之通知，而未能於前開車額替補期限內提出延期申請乙節，查本市監理處除於繳銷書表上註明應於繳銷日起 2 年內替補，交由訴願人收執外，並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以雙掛寄發通知單，亦接獲回執聯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3 日再次提出申訴，請求恢復系爭車額，經該局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

第 09537193200 號函復訴願人，並說明前揭 92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237064200 號函

之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不服，復於 95 年 3 月 27 日再次提出申訴，經本府交通局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232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恢復逾替補期限遭註銷替補之車額乙案說明.....二、經查旨揭案件本局業於 95 年 3 月 17 日以北市交監字第09537193200.....號函復貴公司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上開本府交通局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232800 號函之內容，乃該局針對訴

願人就同一案件再次申訴，說明業已函復在案之單純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